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9:30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董事会办公室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志兵先生、监事姚弄潮先生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黄伟兵先生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。董事长徐军红女士、董事窦宝成先生、独立董事郑洪河先生、独立董事马东方先生、监事尹力光先生、副总裁熊金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。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军红女士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审议<2023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《关于审议<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登载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